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羽婷 電話:03-3322101 #7354

電子信箱: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0086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2008660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為配合衛生福利部 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,請協助宣 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,業將四癌(子宮頸 癌、乳癌、口腔癌及大腸癌)篩檢列為檢查項目,並請同 仁多加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9 日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=.1 1.

電2893493581文 交

人事室 112/03/31 09:16

第1頁,共1頁